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4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新行	结构存性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04	2022-09-01	2.93%	363,239.73	自有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与下述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新行	结构存性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01	2022-09-02	2023-03-02	1.8%~2.88%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资金成功冻结起 24 小时之内。在投资冷静期内，委托方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委托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4、选择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05	2021-09-02	3.18%	394,232.88	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19	2021-09-16	3.18%	394,232.88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5-25	2021-11-22	3.22%	2,299,344.65	闲置募集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8-23	2022-02-21	3.08%	1,535,780.82	闲置募集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03	2022-03-03	3.08%	381,835.62	自有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17	2022-03-17	3.03%	375,636.99	自有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3	2022-05-23	3.19%	1,581,890.41	闲置募集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2-22	2022-08-22	3.13%	1,552,136.98	闲置募集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04	2022-09-01	2.93%	363,239.73	自有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18	2022-09-15	1.8%~3.1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08-23	2.83%	352,780.83	闲置募集资金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11-21	1.8%~3.0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09	2023-02-06	2.78%~2.9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3	2023-02-21	1.8%~2.93%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4	2023-02-21	1.8%~2.93%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30	2023-08-25	1.8%~2.9%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02	2023-03-02	1.8%~2.8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7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及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鉴于安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投公司”）与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及别健的债权债务纠纷，债权人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和别健向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2）湘 0105 执 6982 号、（2022）湘 0105 执 6983 号），安投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预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9,628,5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以实际执行金额 6,002.37 万元为限，减持数量以实际减持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投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219,058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安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0,559,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安顺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29	7.65	7.5-7.72	150,000	0.01
		2022.8.1	7.63	7.5-7.73	510,000	0.04
		2022.8.24	7.22	7.17-7.24	250,000	0.02
		2022.8.25	7.17	7.12-7.26	650,000	0.05
		2022.8.26	7.18	7.16-7.25	532,100	0.04
		2022.8.29	7.16	7.11-7.19	400,000	0.03
		2022.8.30	7.12	7.11-7.17	400,000	0.03
		2022.8.31	7.02	7.01-7.05	326,958	0.02
合计		——	——	——	3,219,058	0.2281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顺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3,778,958	5.23	70,559,900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778,958	5.23	70,559,900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安投公司减持部分公司股票属于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并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92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处置结果暨减持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 7.16%减少至 5.73%。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减持公司股票 31,122,500 股。经公司向北京昂展了解，系北京昂展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 31,122,500 股质押给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因其未按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到期购回义务构成违约，2022 年 8 月 19 日上海金融法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对上述股票进行司法处置，并于 8 月 31 日完成股票过户登记，因此造成北京昂展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超过 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东路 5 号博望园 1 号楼 2 层 202-9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8 月 3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份种类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司法处置	2022 年 8 月 31 日	31,122,500	1.4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股份的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北京昂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966,407	7.16%	124,843,907	5.73%

注：上表中比例系保留两位小数取整所得，存在尾差；本次被动减持前，北京昂展已质押其中的 155,966,3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99%。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昂展被动减持因数额较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已告知北京昂展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自查，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股票交易。

2、2019 年 11 月 12 日，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景百孚、北京昂展、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与陈峰、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目前，上述协议继续有效。

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昂展的股份变动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收到贵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7 号）。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分别出具了说明与核查意见、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三) 至 09 月 1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mail@wgtechjx.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15 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易伟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雄斌先生、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15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三) 至 09 月 1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mail@wgtechjx.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晖

电话：0790-7109799

邮箱：mail@wgtechj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房屋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拆迁补偿协议签署的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齐贤街道”）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收到房屋拆迁补偿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绍兴市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齐贤街道签订的相关协议，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2021 年 7 月 9 日及 2021 年 7 月 13 日分别收到齐贤街道支付的补偿款 5,500,000 元、13,616,255 元、100,000,000 元及 10,300,000 元。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本次拆迁补偿的全部余款 267,694,278 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拆迁事项，公司已收到本次拆迁协议的全部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386,810,533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拆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柯桥区拆迁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搬迁工作，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保证了搬迁期间客户订单的正常生产。本次拆迁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拟将本次拆迁事项收到的补偿款扣除该部分房地资产的账面价值、搬迁费用及损失后的金额，作为资产处置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拆迁补偿事项将增加公司本年度损益约为 30,714.36 万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应财务数据最终将以经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5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32,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674,923 股的比例为 0.15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00 元／股，最低价为 175.6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806,751.5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49.4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和 2022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32,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674,923 股的比例为 0.15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00 元／股，最低价为 175.6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806,751.5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6,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158,392 股的比例为 0.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70 元／股，最低价为 23.9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8,261.2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6,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158,392 股的比例为 0.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70 元／股，最低价为 23.9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8,261.2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9%，支付金额为 277,000 元（不含交易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次回购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不得实施股份回购”的规定。本次回购系相关工作人员思想疏忽，操作失误而造成，实非主观故意。回购股份数量、金额均较小。

公司在得知窗口期回购情况后，立即向监管部门汇报了相关事项，并对本次违规回购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反思，并就本次违规行为给广大投资者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公司也将汲取本次违规回购的教训，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执行力度，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窗口期回购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997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瑞松科技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1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8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 63,619,07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最高成交价为 4.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97 元／股，成交总金额 300,191,691.9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